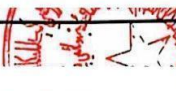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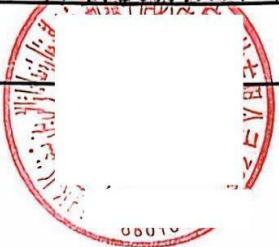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禾 \_\_\_\_\_  
乙方: 上海理工大学物资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精神福利院购买 CT 室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H(HTDQ)2024ZFCG02 号

甲方（买方）：（买方）和田地区精神福利院（和田地区社会福利院）

乙方（卖方）：（卖方）和田地区精神福利院医疗科技中心

### 一、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元（629000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1.2 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抢救车	YGTC002	台	1	6100	6100	江苏医高、江苏
2	心肺复苏机	MCPR 100A	台	1	82800	82800	广州蓝仕威克、广州
3	转运呼吸机	ACM812A	台	1	87650	87650	北京航天峰、北京
4	除颤仪	BeneHeart D30	台	1	55000	55000	深圳迈瑞深圳、
5	负压吸引器	MC-600C	台	1	15800	15800	天津同业、天津
6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iMAC 100	台	1	31200	31200	武汉中旗、武汉
7	麻醉咽喉镜	BN-V-C3	台	1	6450	6450	江苏百诺、江苏
8	头颅诊断系统	Dr. Wise -CHATS	套	1	344000	344000	杭州深睿博联、杭州
合计金额（小写）		629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 二、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三、产权担保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14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7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 15 日内。

6.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验收培训合格，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2年（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九、调试和验收

9.1 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0.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一、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0.2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哈密市。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田地区林草局

利院)

地址：和田地区林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乙方：新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